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3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平顶山市石龙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石龙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管理使用效益，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落实落地，全力服务石龙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较好完成了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任务。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67,300 万元，执行中随着经济转型发展，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国家政策落实等效果的不断呈现，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

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69,07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预算调整为 51,789 万元，非税收入预算调整为 17,2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69,1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1,7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同比下降 2.1%，非税收入完成 17,3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税比 74.9%；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6,802 万元，执行中，根据财力情况和对重点工作的部署及压缩一般性项目等因素，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06,5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103,2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9%，同比增长 24.4%。

收支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12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5,364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31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6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188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 122,95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246 万元，上解支出 11,05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6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5,34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1,906 万元，执行中一方面因原纳入年初预算的土地指标未售出，另一方面因市场用地需求减少，企业用地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降，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

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15,212 万元，实际完成 16,3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2%，同比下降 26.9%；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31,203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71,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实际完成 24,9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4.8%，同比增长 25.6%。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31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5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7,14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497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 77,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986 万元，上解支出 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200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47,88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12 万元，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万元，年终结余 28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567 万元，根据实际缴费人数和新增结算往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补贴原因，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4,104 万元，实际完成 3,9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4%，增长 43.2%。按来源分：社会保险费收入 275 万元，利息收入 13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160 万元，财政投资收

益 35 万元，其他收入 2,363 万元，转移收入 26 万元。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098 万元，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3,722 万元，实际完成 3,6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7%，增长 42.4%，支出增长的原因为当年新增失地农民养老金。按来源分：社会保险费待遇支出 1,196 万元，其他支出 2,119 万元，转移支出 286 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39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800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变动，决算执行结果届时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41,0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58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9,5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140,8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1,55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9,1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492 万元，增长 47.8%。政府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处于安全运行区间。

三、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也是石龙区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奋斗之年。一年来，按照区人大六届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攻坚克难、创新突破，不断理顺预算管理体制机制，全

力以赴抓收入、优支出、兜底线、保重点，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一）聚焦财源培植，助企纾困彰显新活力

一是积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助力企业提速发展。建立健全减税降费和收支预算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合力推动政策高效落地，全年共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 9,025 万元，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住全区经济大盘。二是打好财政引导金融组合拳。设立平顶山市第一支国资背景产业引导基金——平顶山石龙产业引导基金，发挥产业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助力全区重点产业延链强链，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三是加大惠企政策落实力度，加快企业奖补资金的兑付，全年共落实企业奖补资金 6,170 万元，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力企业提速发展。

（二）聚焦财政增收，收支规模迈上新台阶

一是努力挖潜增收。通过压实征管责任，强化税源分析，实施综合治税，深挖增收潜力，补短板、强弱项，同时紧盯区网络货运平台、棚户区改造、独立工矿区项目等重点工程和近年来招商引资投产项目运行情况，做好实时跟踪与动态监控，摸清底子、分析核算、适时跟进，及时组织征缴入库。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9,120 万元，增长 13%，税比 74.9%，总量居全市六区第 3 位，增幅居全市六区第 1 位，税比居全市第 1 位。财政收入实现了质的提升，量的突破，稳的延续。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瞄准全年目标，调动各方资源优势，抢抓中央预算内

投资、节能环保、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生领域等对口发展的政策机遇，早谋划、早部署，全力以赴做好资金对接和争取工作，为我区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全年争取到位各类政策资金 43,466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45,916 万元，大幅提升了财政保障能力。

（三）聚焦民生改善，社会事业取得新发展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民生实事精准发力，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民生投入，切实增进民生福祉。2023 年累计完成民生支出 72,7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5%。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紧扣“两个只增不减”目标，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坚持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巩固均衡教育发展成果，累计完成教育支出 7,287 万元，推动教育优质发展。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强化兜底帮扶措施，落实困难群众、优抚对象、残疾人等补助政策，保障“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累计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9 万元。三是促进卫生事业发展。持续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体制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全力守护群众健康安全，累计完成卫生健康支出 3,461 万元。四是落实惠民惠农政策。全年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 290 批次，发放资金 1,575 万元，惠及群众 7 万人次。

（四）聚焦乡村振兴，城乡融合构建新格局

一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投入资金 3,52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资金 2,592 万

元，用于农业农村和水利支出。二是强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10,872 万元，重点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道路、环境卫生、供水排水工程等项目。三是推进城乡文体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1,299 万元，持续加大基层文化建设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推进基层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五）聚焦预算改革，财政管理实现新作为

一是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深化。以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发现问题为导向，加强制度建设，强化预算管理，规范预算执行。严格执行零基预算制度，编实编细部门预算，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纵深推进。持续巩固深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三个全覆盖”。在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完成 10 个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 2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三是债务风险管控稳妥有力。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积极消化存量债务，严防债务违约风险，确保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批准的限额范围内。四是财政监管成效显著。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积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2023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29,42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7,239 万元，节约资金 2,190 万元，节约率 7.4%。强化投资评审管理，优化财政评审流程，提高财政评审质效，全年完成财政投资项目 81 个，送审金额 53,633 万元，审减金额

8,705 万元，审减率 16.2%。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严格国资监管，规范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运营，健全公司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推进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是区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受宏观经济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压力较大，而刚性支出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二是个别部门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四、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和各项财政工作，对于我区经济转型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提升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以市委“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和“两城一区”建设为牵引，紧扣建设全国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示范区、河南省城乡融合创新发展先行区目标，持续推进“三化”建设和“三区”协同发展，统筹扩大内需

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完善预算安排和管理措施，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统筹把握财政收支政策，做好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做好地方政府债务化解，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城乡融合，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稳定，建设富裕石龙、美丽石龙、文明石龙、幸福石龙。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24 年经济发展预期指标，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因素，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74,650 万元，增长 8%。

收入分部门安排情况：税务部门安排税收收入 55,934 万元、非税收入 1,380 万元；财政部门安排非税收入 17,336 万元。税比 75%。

收入分项目安排情况：安排增值税 37,268 万元、企业所得税 2,291 万元、个人所得税 1,266 万元、资源税 496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1 万元、房产税 977 万元、印花税 931 万元、土地增值税 26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5,665 万元、车船税 2,038 万元、耕地占用税 1,300 万元、契税 800 万元、环境保护税 485

万元、专项收入 1,38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0 万元、罚没收入 1,8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336 万元、其他收入 40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65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3,73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34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 万元，安排上解支出 18,27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6 万元，安排本级支出 75,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01 万元，安排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2,9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1,729 万元；项目支出 49,87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63,52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63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7,8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63,52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98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上解支出 4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由于总量较小，按照惯例合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118 万元。按来源分：社会保险费收入 261 万元，利息收入 4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4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96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46 万元，转移收入 20 万元，其他收入 2,50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794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170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577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42 万元，转移支出 5 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32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112 万元。

五、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推进经济稳定向好。延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传统产业升级，进一步增强经济内生动力。发展壮大产业引导基金，在基金招商方面取得新突破。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二)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支持“三产融合”发展项目，持续打造“三产融合”示范区。支持实施强村富民工程，壮大村集体经济。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

民生保障体系。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继续实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统筹保障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面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障资金。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支持推进龙康苑配套小学、幼儿园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支持区人民医院项目建设，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卫生室、图书室、群众文化活动场所建设，不断提升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支持玉带河和石龙河项目建设。支持防汛和抗旱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应急救灾保障能力。

（五）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技经费投入力度，落实企业研发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等优惠政策。支持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全覆盖，支持煤化工、炭基新材料、数字经济等产业发展。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引育，积极引进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

（六）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道路交通、文化体育、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支持常态

化推进文明城市创建，进一步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全面深入推进和美乡村示范片区、示范村建设，推动城乡环境质量取得新成效。

六、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一）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保障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在执行中严格落实“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切实加强库款管理，确保库款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需求。严格贯彻“三保”运行监测机制，及时预警提醒风险，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

（二）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按照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严格执行会议、差旅等费用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同时，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准确完整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公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三）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预决算公开。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供基

础支撑。坚持抓好零基预算改革落实，持续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

(四)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将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优化绩效评价方式方法。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五)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性款项。优化政府采购管理，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推进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

(六)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专项债券违约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建立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七)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追责问

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案件。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积极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坚定信心、振奋精神，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奋力开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